



放射卫生评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体检科 DR 机房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项目

项目类别：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项目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汇兴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事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委托，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关评价报告表/书。

设备类型：数字 X 射线摄影 (DR) 设备；

设备数量：壹台

二、服务期限

甲方设备机房满足控评条件需要后 30 日内，乙方编制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书。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相关事项，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因资料或相关事项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用。

(3) 甲方如有以下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具体内容：①项目基本情况；②放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③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④屏蔽防护材料；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⑥其它：____/____。

(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便利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并协助现场



资料收集。

(5) 甲方提供技术对接人信息：姓名：张运佳，联系电话：13060869779。若甲方需要变更技术对接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设备机房满足控评条件需要后 30 日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评价报告表/书。

(2) 乙方确保合同中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并免费解答甲方对现场检测提出的问题。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3) 乙方应妥善保存评价数据资料，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者发表这些数据资料。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核算并确认，本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含专家评审费。

2. 付款时间：甲方在取得放射控评批复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 ¥ 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3. 本评价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4. 乙方帐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广东汇兴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太阳城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 628641 000006 27

七、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及赔偿事宜



1、如项目发生流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退回任何已支付费用，且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要求甲方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照执行。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结算已进行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和因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因无法预见的意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技术无法实现、行政管制等）导致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甲方后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减免部分或全部费用。

5、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名誉、形象等，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6、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提前解除均需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无效。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韶关市中医院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联系方式：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广东汇兴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西路 8 号华科城莞

韶双创(装备)中心 5 号孵化生产楼 A 区

4 楼 F401 房

联系方式：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